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72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石宥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149元，及其中新臺幣57,361元，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1個月（內）須給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石宥宬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7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7,361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